

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政府 信息公开

索引号： 114406045573100301/2024-00033	分类：
发布机构：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	成文日期： 2024-03-13
名称：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禅城区“四上”工业企业高质量培育发展扶持资金（首年入库奖励）申报工作的通知	
文号：	发布日期： 2024-03-13
主题词：	

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2年禅城区“四上”工业企业高质量培育发 展扶持资金（首年入库奖励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4-03-13 浏览次数：76

各有关企业、各镇（街道）经济发展办公室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“四上”企业高质量培育发展扶持办法（2022—2024年）的通知》（佛禅府办〔2022〕21号）要求，现通过佛山扶持通平台组织开展2022年禅城区“四上”工业企业高质量培育发展扶持资金（首年入库奖励）的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和纳税申报，其住所（主要经营场所、经营场所）在禅城区行政区域内、未被纳入“信用中国（广东佛山）”地方黑名单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且在2022至2024年度新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（简称纳入一套表）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个体工商户。“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个体工商户”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及个体工商户（名单见附件）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对符合以上条件的工业企业及个体工商户，纳入一套表的首年奖励15万元。

此次申报为2022年纳入一套表的工业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可申报首年15万元奖励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(一) 企业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期间，登录佛山扶持通平台（网站地址<https://fsfczj.foshan.gov.cn/#/home>）进入2022年禅城区“四上”工业企业高质量培育发展扶持资金（首年入库奖励）项目入口进行申报。逾期不申报，视作放弃处理。

(二) 企业根据系统提示在线核对企业名称、奖励金额、银行账户（须为企业对公账户）等信息，确认无误后即可提交申报。

(三) 企业如对申报信息有异议（如企业名称已变更等），需在2024年3月22日前，按系统提示进行在线申诉，申诉审批通过后及时发放奖励资金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请各镇（街道）立即通知名单中的企业到佛山扶持通平台进行申报，对未及时申报的企业做好跟踪记录。

(二) 企业在申报过程中如遇到技术问题，可与佛山扶持通运维服务中心联系（技术咨询联系电话：83282211）；如对奖励政策有疑问，可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或各镇（街道）联系（政策咨询联系电话：禅城区：82340922；南庄：85396993；石湾：83871776；张槎：82501096；祖庙：82301716）。

[附件：1.2022年禅城区“四上”工业企业高质量培育发展扶持资金（首年入库奖励）奖励名单.xlsx](#)

[2.佛山市禅城区“四上”工业企业高质量培育发展扶持资金（首年入库奖励）申报办事指南.pdf](#)

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

2024年3月13日